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請人 即
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被 告 王詠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15
8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詠震無反覆實施犯罪及滅證、串證之
虞，亦無羈押必要，願供保證金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
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所明定。然法
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
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
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
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
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
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
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王詠震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
2月1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認有羈押
之必要，而裁定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以前揭情詞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本案尚待

113年3月8日行準備程序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衡以聲請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態樣，及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聲請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案尚難僅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，聲請人所稱願供保證金，無羈押必要云云，委無可取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07條至109條所列羈押原因消滅或應撤銷羈押之情形，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應認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